

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新)	現行規定 (舊)	說明
<p>第五條： 與本院簽訂定之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本院勞工：</p> <p>一、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三、吸食麻醉藥品或毒品者，致無法勝任工作。 四、參加非法幫會，經司法機關認定者。 五、經本院體格檢查不合格者，無法勝任工作。 六、(刪除) 七、受監護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第五條： 與本院簽訂定之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本院勞工：</p> <p>一、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三、吸食麻醉藥品或毒品者，致無法勝任工作。 四、參加非法幫會，經司法機關認定者。 五、經本院體格檢查不合格者，無法勝任工作。 六、患有法定傳染病，無法勝任工作。 七、受監護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1.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規定，第5條第1項第6款刪除。 2. 依據臺中市政府 110年2月24日府授勞動字第 1100040807號函修正。</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院得不經預告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p> <p>一、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致本院誤信而有受損或有損害之虞者。 二、對本院負責人、負責人家屬、<u>負責人代理人</u>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仁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耗醫療器材、藥品、機器、工具、零件或其他本院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院技術上、醫療上之秘密，致</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院得不經預告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p> <p>一、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致本院誤信而有受損或有損害之虞者。 二、對本院負責人、負責人家屬、各級正、副主管(管)、管理人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仁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耗醫療器材、藥品、機器、工具、零件或其他本院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院技術</p>	<p>1. 配合實際管理需要性及一致性，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之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規定予以修正。 2. 依據臺中市政府 110年2月24日府授勞動字第 1100040807號函修正。</p>

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新)	現行規定 (舊)	說明
<p>本院受有損害者。</p> <p>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工)滿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工)達六日者。</p> <p>六、違反勞動契約或本<u>工作規則</u>，<u>情節重大者</u>，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圖謀背叛國家，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p> <p>(二) 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p> <p>(三) 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致嚴重損害政府及單位聲譽者，有具體事證。</p> <p>(四) 違抗命令不聽<u>合理</u>指揮、侮辱或脅迫長官，破壞政府及單位管理秩序或聲譽者，有具體事證者。</p> <p>(五) 工作疏忽致生嚴重意外事故或重大災禍，有具體事證者。</p> <p>(六) 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有具體事證者。</p> <p>(七)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証屬實者，一次記二大過<u>或一年內功過相抵累積記二大過以上處分</u>並終止勞動契約，本院將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p> <p>1、違反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行為者。</p> <p>2、違反規定在外兼職或開業者<u>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u>，有確實證據者。</p>	<p>上、醫療上之秘密或散佈不利謠言，致本院受有損害者。</p> <p>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工)滿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工)達六日者。</p> <p>六、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有具體事證且致本院受損害，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圖謀背叛國家，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p> <p>(二) 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p> <p>(三) 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致嚴重損害政府及單位聲譽者，有具體事證。</p> <p>(四) 違抗命令不聽指揮、侮辱或脅迫長官，破壞政府及單位管理秩序或聲譽者，有具體事證者。</p> <p>(五) 工作疏忽致生嚴重意外事故或重大災禍，有具體事證者。</p> <p>(六) 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有具體事證者。</p> <p>(七)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証屬實者，一次記二大過並終止勞動契約，本院將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p> <p>1、違反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行為者。</p> <p>2、違反規定在外兼職或開</p>	

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新)	現行規定 (舊)	說明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僱用者，於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業者，有確實證據者。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僱用者，於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p>第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p> <p>二、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時。</p> <p>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院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p> <p>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資安置時。</p> <p>五、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影響本院業務者。</p>	<p>第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p> <p>二、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時。</p> <p>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院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p> <p>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資安置時。</p> <p>五、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影響本院業務者。</p> <p>六、經醫師證明患有精神病，影響本院病患及其他員工安全者，確不能勝任工作者。</p>	<p>依據臺中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100040807 號函修正。</p>
<p>第十四條：</p> <p>為因應業務需要，確有調動工作必要時，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基於本院經營所必須，且無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四條：</p> <p>為因應業務需要，確有調動工作必要時，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基於本院經營所必需，且無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據臺中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100040807 號函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一：因病留職停薪期間在外兼職兼差，有具體事證者，醫院得要求復職。</p>	<p>第十五條之一：(刪除)</p>	<p>依據臺中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100040807 號函修正。</p>
<p>第十八條：</p> <p>工作紀律與要求：</p>	<p>第十八條：</p> <p>工作紀律與要求：</p>	<p>依據臺中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p>

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新)	現行規定 (舊)	說明
<p>五、勞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院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指揮，不得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執行工作，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藉故推諉或拖延；並盡力維護病患及同仁應有之權益。</p>	<p>五、勞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院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指揮，不得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執行工作，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藉故推諉或拖延；並盡力維護病患及同仁應有之權益。</p>	<p>第 1100040807 號函修正。</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勞工應依據單位排定之輪(排)班時間為其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未經單位主管同意、指派或不具延長工作之事實，勞工因私人因素提前刷卡上班或延後刷卡下班之時間且實際未提供勞務，不得列計為工作時間。</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勞工應依據單位排定之輪(排)班時間為其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未經單位主管同意、指派或不具延長工作之事實，勞工因私人因素提前刷卡上班或延後刷卡下班之時間，不得列計為工作時間。</p>	<p>依據臺中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100040807 號函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單位主管應確實掌握並督促所屬勞工差假及出勤工作情形，並隨時實施內部查勤；作成紀錄俾便查考，對違反規定者，應立即簽報依規定處理，若有鄉愿隱瞞情事，一經查明，應受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處分。</p>	<p>第三十八條： 單位主管應確實掌握並督促所屬勞工差假及出勤工作情形，並隨時實施內部查勤；作成紀錄俾便查考，對違反規定者，應立即簽報依規定處理，若有鄉愿隱瞞情事，一經查明，應受連帶處分。</p>	<p>依據臺中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100040807 號函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二、臨時人員： 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第四十六條： 二、臨時人員： 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依據臺中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100040807 號函修正。</p>

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新)	現行規定 (舊)	說明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第五十二條： 工級人員請假規定第八項第五款：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u>事故</u>以致傷病<u>係屬公傷假</u>。</p> <p>工級人員請假規定第八項第十款：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u>係屬防疫隔離假</u>。</p> <p>臨時人員請假規定第三項第四款：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院補足之。<u>一次連續請普通傷病假</u>超過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如遇例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放假之日均應計入請假期內。超過三十日部分不發給工資。</p> <p>臨時人員請假規定第三項第六款： 請假在二日以上者，應繳驗健保特約醫<u>療院所</u>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p> <p>臨時人員請假規定第八項： 陪產假：臨時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時，得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陪產假。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p> <p>臨時人員請假規定第九項：</p>	<p>第五十二條： 工級人員請假規定第八項第五款：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p> <p>工級人員請假規定第八項第十款：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規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p> <p>臨時人員請假規定第三項第四款：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院補足之。超過三十日者，如遇例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放假之日均應計入請假期內。超過三十日部分不發給工資。</p> <p>臨時人員請假規定第三項第六款： 請假在二日以上者，應繳驗公立或健保特約醫院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p> <p>臨時人員請假規定第八項： 陪產假：男性臨時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時，得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p>	<p>依據臺中市政府110年2月24日府授勞動字第1100040807號函修正。</p>

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新)	現行規定 (舊)	說明
<p>產檢假：女性臨時人員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產檢假可依員工實際需求選擇以「小時」或「半日」為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p> <p>請產假、流產、陪產假者，均應繳驗合格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請產檢假者，請檢附孕婦健康手冊首頁影本。員工申請生<u>理</u>假、產假、安胎休養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產檢假及家庭照顧假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陪產假。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p> <p>臨時人員請假規定第九項：產檢假：女性臨時人員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產檢假可依員工實際需求選擇以「小時」或「半日」為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p> <p>請產假、流產、陪產假者，均應繳驗合格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請產檢假者，請檢附孕婦健康手冊首頁影本。員工申請生<u>產</u>假、產假、安胎休養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產檢假及家庭照顧假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六十二條： 勞工因公或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福利措施或法令規定，已由本院支付費用補償時，本院得予以抵充之。</p> <p>一、因公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院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公傷之認定及職業病之種類與其醫療範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辦理之。</p> <p>二、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院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p>	<p>第六十二條： 勞工因公或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福利措施或法令規定，已由本院支付費用補償時，本院得予以抵充之。</p> <p>一、因公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院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公傷之認定及職業病之種類與其醫療範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辦理之。</p> <p>二、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院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p>	<p>依據臺中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100040807 號函修正。</p>

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新)	現行規定 (舊)	說明
<p>者，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於失能給付標準者，本院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p> <p>三、治療終止後，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本院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者，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於失能給付標準者，本院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p> <p>三、治療終止後，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障害者，本院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第七十八條： 獎懲事蹟 一、獎勵：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 1、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2、對負責之工作，提出重大改進方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3、檢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 4、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處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 5、遇案情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二)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p>	<p>第七十八條： 獎懲事蹟 一、獎勵：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 1、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2、對負責之工作，提出重大改進方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3、檢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 4、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處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 5、遇案情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p>	<p>依據臺中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100040807 號函修正。</p>

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新)	現行規定 (舊)	說明
<p>得記大功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重要工作，克服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2、辦理重大工作，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3、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4、對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5、在惡劣環境下，執行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p>(三)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功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重要工作或臨時緊急任務，能依限完成具有成效者。 2、執行工作或見義勇為，捨己救人者。 3、臨財不苟或檢舉及協助偵破不法案件者。 4、遭遇災禍，搶救得當，減免公家損失者。 <p>(四)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嘉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病患態度良好，服務親切，深獲病患或家屬好評，經服務單位建議查證屬實者。 2、對偶發事件或災害預防處置適當者。 3、遭遇病患無理侮辱，仍能忍讓達成任務，經服務單位建議查證屬實者。 4、工作勤奮或依限完成工作，具有成效者。 5、平素愛惜公物有事實者。 6、品德表現良好足為楷模者。 <p>二、懲處：</p>	<p>(二)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重要工作，克服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2、辦理重大工作，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3、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4、對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5、在惡劣環境下，執行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p>(三)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功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重要工作或臨時緊急任務，能依限完成具有成效者。 2、執行工作或見義勇為，捨己救人者。 3、臨財不苟或檢舉及協助偵破不法案件者。 4、遭遇災禍，搶救得當，減免公家損失者。 <p>(四)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嘉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病患態度良好，服務親切，深獲病患或家屬好評，經服務單位建議查證屬實者。 2、對偶發事件或災害預防處置適當者。 3、遭遇病患無理侮辱，仍能忍讓達成任務，經服務單位建議查證屬實者。 4、工作勤奮或依限完成工作，具有成效者。 5、平素愛惜公物有事實者。 6、品德表現良好足為楷模者。 	

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新)	現行規定 (舊)	說明
<p>(一)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証屬實且有具體事證致本院受有損害者，得記大過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院譽者。 2、違反工作紀律，致損害機關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事實確鑿者。 3、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4、無故繼續曠職達二日者，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四日者。 5、擅離工作崗位，致生意外事故或不良後果者。 <p>(二)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証屬實且有具體事證致本院受有損害者，得記過二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酒後駕車未肇事者，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二五毫克以上未滿零·四毫克。 2、酒後駕車肇事。 <p>(三)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証屬實且有具體事證致本院受有損害者，得記過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工作場所酗酒賭博或相互鬥毆者，危害本院經營秩序。 2、工作怠惰或擅離工作崗位，屢誡不悛者，致本院受有損害。 3、無故毀損公物有實據者。 4、破壞公共秩序或違反善良風俗或有性騷擾、性侵害等行為，有損院譽者。 	<p>者。</p> <p>二、懲處：</p> <p>(一)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証屬實且有具體事證致本院受有損害者，得記大過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院譽者。 2、違反工作紀律，致損害機關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事實確鑿者。 3、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4、無故繼續曠職達二日者，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四日者。 5、擅離工作崗位，致生意外事故或不良後果者。 <p>(二)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証屬實且有具體事證致本院受有損害者，得記過二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酒後駕車未肇事者，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二五毫克以上未滿零·四毫克。 2、酒後駕車肇事。 <p>(三)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証屬實且有具體事證致本院受有損害者，得記過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工作場所酗酒賭博或相互鬥毆者，危害本院經營秩序。 2、工作怠惰或擅離工作崗位，屢誡不悛者，致本院受有損害。 3、無故毀損公物有實據者。 4、破壞公共秩序或違反善 	

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新)	現行規定 (舊)	說明
<p>5、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名譽者。</p> <p>6、對病患服務態度惡劣，或護送病患做各種檢查途中棄置不顧並發生衝突，引起病患家屬反感，查證屬實者。</p> <p>7、酒後駕車未肇事者，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二五毫克，記過一次。</p> <p>8、酒後駕車未肇事： (1)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2)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四)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且有具體事證致本院受有損害，得予申誡二次： 1、酒後駕車未肇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零一毫克以上未滿零·一五毫克，申誡二次。 2、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申誡二次。 (五)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且有具體事證致本院受有損害，得予申誡： 1、不守秩序，致本院蒙受損害。 2、懈怠工作或做事敷衍，致本院蒙受損害。 3、遇有意外事故，推諉責任者致本院蒙受損害。 4、在工作場所與同事爭吵，干擾公共安寧者。 5、請假有虛偽不實者。</p>	<p>良風俗或有性騷擾、性侵害等行為，有損院譽者。</p> <p>5、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名譽者。</p> <p>6、對病患服務態度惡劣，或護送病患做各種檢查途中棄置不顧並發生衝突，引起病患家屬反感，查證屬實者。</p> <p>7、酒後駕車未肇事者，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二五毫克，記過一次。</p> <p>8、酒後駕車未肇事： (1)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2)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四)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且有具體事證致本院受有損害，得予申誡二次： 1、酒後駕車未肇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零一毫克以上未滿零·一五毫克，申誡二次。 2、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申誡二次。 (五)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且有具體事證致本院受有損害，得予申誡： 1、不守秩序，致本院蒙受損害。 2、懈怠工作或做事敷衍，</p>	

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新)	現行規定 (舊)	說明
<p>6、上班時間內擅離職守者致本院蒙受損害。</p> <p>7、上班時間內未按規定穿著服裝及佩帶服務證者。</p> <p>如有本條規定之獎懲情事，得視其動機、原因、影響等，酌予減輕<u>或加重</u>懲處及獎勵。</p> <p>如有本條所列獎勵，得改發獎品、獎狀，必要時，得併予獎給之。</p>	<p>致本院蒙受損害。</p> <p>3、遇有意外事故，推諉責任者致本院蒙受損害。</p> <p>4、在工作場所與同事爭吵，干擾公共安寧者。</p> <p>5、請假有虛偽不實者。</p> <p>6、上班時間內擅離職守者致本院蒙受損害。</p> <p>7、上班時間內未按規定穿著服裝及佩帶服務證者。</p> <p>如有本條規定之獎懲情事，得視其動機、原因、影響等，酌予減輕懲處<u>或加予</u>獎勵。</p> <p>如有本條所列獎勵，得改發獎品、獎狀，必要時，得併予獎給之。</p>	